



環境保護署

空氣污染管制

上訴 委員會

規例指南

《空氣污染管制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 指南

(網頁版)
香港環境保護署
2021年8月

目錄

	頁數
一、引言	1
二、定義	1
三、由上訴人提出上訴	1
四、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	2

附錄

附表 表格一、表格二及表格三	4
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 引言

《空氣污染管制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(《規例》)乃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《條例》)而制定，並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。該等《規例》之主旨是提供進行上訴所需之程序及指定之表格，因此，該等《規例》應視為該《條例》第六部之補充條款。

本指南以淺白的文字簡略解釋該等《規例》之條款。在每個標題後，有關《規例》的號數及主要《條例》有關之條文的號數均列於括弧內，以方便參閱。本署在編製本指南時，雖已極為小心，但有關該等法例條文的詮釋，仍須以有關《規例》之原文為唯一依據。該等《規例》可於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直接閱覽及下載，網址是 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>，或於網上「政府書店」訂購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isd.gov.hk/chi/bookorder.htm>。

二 定義 [規例二；條例第二條]

除非內文另有所指，否則《規例》內之用語應作下述解釋：

「上訴人」指因公職人員根據該《條例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所列規定而作出之決定、規定或指明事項感到受屈之人士，而該名人士已根據《條例》第三條第一款向主席呈遞上訴通知書；

「當局」指根據該《條例》第四條第一款而獲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當局之公職人員；該名人員為環境保護署署長；

「委員會」指根據該《條例》第六部而設立之上訴委員會；

「主席」指根據該《條例》第三十二條而委任之上訴委員會主席；

「局長」指《條例》內所定的「局長」。

三 由上訴人提出上訴 [規例三；條例第三十一條]

任何人士在接獲公職人員之決定、規定或指定通知後，可於二十一天內提出上訴。上訴人須填寫一份實質上按照附表內第一號表格[見附錄內

之複印本]之上訴通知書，列明上訴理由，送交主席。上訴人亦須同時將通知書之副本呈交當局或本文所指的局長。

與上訴有關的書信及查詢，請寄交或聯絡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三十三樓
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秘書
電話：2584 6324 傳真：2872 0603

四 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 [規例四至十一；條例第三十三條]

四·一 聆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之訂定

主席接獲上訴通知書後，須訂定聆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務求可以儘快進行有關個案之聆訊。彼須於聆訊日期開始前十四天，將一份實質上按照附表內第二號表格[見附錄內之複印本]之通知書送交上訴人，及將該副本送交當局或本文所指的局長。

四·二 上訴之聆訊

委員會可實質上按照附表內第三號表格[見附錄內之複印本]，發出傳召證人傳票，傳召任何人士出庭聆訊，出示或提出需要之文件或證據。

除非上訴人或證人另行提出要求，並獲委員會同意，否則，委員會之聆訊程序將公開進行。

上訴人及當局或局長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聆訊。

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修改上訴通知書內所載之上訴理由，惟上訴人可在聆訊上訴進行前或進行期間放棄全部或任何上訴理由。如上訴人在聆訊前放棄上訴理由，彼應以書面，將彼所放棄之上訴理由，通知主席及有關方面[即當局或局長]。

主席須將有關下列事項之聆訊過程全部記錄下來：[甲]上訴理由之性質；[乙]上訴人、當局或本文所指的局長及雙方證人等姓名；[丙]各證人所提供之證據；以及[丁]上訴委員會之決定。

四·三上訴人於聆訊日缺席

如在聆訊日上訴人缺席而又無委派大律師或律師出庭聆訊，上訴委員會可採取下述之其中一種行動：(i) 如相信上訴人乃因病或其他合理之理由缺席，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；(ii) 進行聆訊上訴；或 (iii) 撤銷上訴。

倘上訴委員會將上訴駁回，上訴人可在駁回上訴的命令作出後三十天內，以書面致予主席，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。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乃因病或其他合理之理由而在聆訊時缺席，委員會可駁回上訴撤銷令，而進行聆訊。

附錄

附表
表格 1
上訴通知書

[第3、4及5條]

[第3條]

致：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

1. 上訴人全名：.....
2. 上訴人地址：.....
電話號碼.....
3. 上訴人或其代表供送達文件的地址(如與上址不同)
.....
.....
4. 上訴所針對的通知的詳細資料：
通知日期：..... 年..... 月..... 日 備考編號.....
(附上該通知的副本一份)
5. 該通知所提述的處所或地方的地址：.....
.....
6. 該通知上所顯示的公職人員的姓名及詳細地址
.....
電話號碼.....
7.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、規定或指明事項的詳情(引錄自該通知而列述如下)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8. 上訴理由如下：(詳細列述)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日期：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(簽署)
上訴人

上訴聆訊時間及地點通知書

上訴編號：.....年 第.....號

關於..... (上訴人)針對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根據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發出的通知所載的決定、規定或指明事項而提交的上訴
事宜。

致：(上訴人)

請注意：上述上訴定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上午/下午.....時
.....分在.....進行聆訊。

並請注意：如你不依上述時間及地點親自出席聆訊，亦沒有獲妥為授權的
人士代表你出席，則上訴可以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或予以駁回。

日期：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(簽署)
上訴委員會主席

此通知書由本人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在.....
送達.....

(簽署)
通知書收件人

(簽署)
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

表格3
證人傳票

[第5條]

上訴編號：.....年第.....號

關於..... (上訴人)針對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發出的通知所載的決定、規定或指明事項而提交的上訴事宜。

致：^(a)

現特傳召你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*上午 / 下午.....時.....分前往.....出席聆訊，在上述上訴案作證，此後每天亦須出席聆訊，直至法律程序聆訊完畢為止，*並請攜備與出示以下指明的文件：

(在此處列出所需出示的文件)

日期：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(簽署)
上訴委員會主席

*刪去不適用者

附註：(a) 填上須予送達傳票人士的姓名

此通知書由本人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在.....
送達.....

(簽署)
通知書收件人

(簽署)
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